

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闽05民终1256号民事判决书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22)闽05民终1256号民事判决书 |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143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黃丁家屬（黃甲等人）訴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合同糾紛案。黃丁無證駕駛摩托車發生事故身亡，保險公司以無證駕駛屬免責條款拒賠。法院認定保險公司未對該免責條款盡到提示義務，判決保險公司應支付保險金10萬元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4)

- 1 保險公司將法律禁止性規定（如無證駕駛）列為免責條款，仍須履行提示義務
- 2 電子保單激活流程設計不當，默認跳過閱讀條款，視為未盡提示義務
- 3 保險公司未能舉證證明已對免責條款進行充分提示，故免責條款不生效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4)

-
- ④ 法院適用《保險法》司法解釋二第十條，強調禁止性規定免責條款仍需提示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以法律、行政法規中的禁止性規定作為保險合同免責條款時，保險人的義務範圍。
- 2 根據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〉若干問題的解釋（二）》第十條，此類條款雖免除保險人的『明確說明義務』，但仍須履行『提示義務』。
- 3 法院指出，禁止性規定（如無證駕駛）為公眾應知內容，保險人無需解釋其概念，但必須以顯著方式（如加粗、特殊標識）提示投保人，使其知曉違反該規定將導致免責後果。
- 4 本案中，保險手冊的加黑提示不明顯，且電子激活流程默認跳過條款閱讀，法院認定保險人未盡提示義務，故免責條款無效。
- 5 此判決對保險實務具重要啟示：保險公司設計電子投保流程時，應確保免責條款以強制閱讀、彈窗提示等足以引起注意的方式呈現，並保留履行提示義務的證據（如錄音、錄影、點擊記錄），以避免條款無效風險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